##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修正總說明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零五年 二月一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 年十月十七日。

本次修正明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 保證基金專款得予以支應提供中小企業及稅籍登記事業保證服務,以協 助事業取得所需資金,爰修正本要點。

##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一、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	一、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	本點未修正。
例第十五條、第十七	例第十五條、第十七	7-m1/1/9 11
條及第十八條規定,	( )	
訂定本要點。	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	本點未修正。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	<b>本和不</b> // 1
部),執行機關為本	部),執行機關為本	
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以下簡稱本署)。	(以下簡稱本署)。	
三、由國內公民營金融機	·	本點未修正。
構辦理貸放事宜。	構辦理貸放事宜。	7-111/19 1
四、貸款資金由本國金融	四、貸款資金由本國金融	本點未修正。
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	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	77-110 11-10 11-
,貸款風險由本國金	,貸款風險由本國金	
融機構承擔。	融機構承擔。	
五、貸款對象為符合中小	五、貸款對象為符合中小	本點無修正。
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	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	, ,
之中小企業或僅辦理	之中小企業或僅辦理	
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	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	
,但不含金融及保險	,但不含金融及保險	
業、特殊娛樂業。	業、特殊娛樂業。	
前項對象須因遭受災	前項對象須因遭受災	
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	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	
款之災害,急需資金	款之災害,急需資金	
從事復舊,並經金融	從事復舊,並經金融	
機構調查屬實或持有	機構調查屬實或持有	
受災地區直轄市、縣	受災地區直轄市、縣	
(市)政府、鄉(鎮	(市)政府、鄉(鎮	
、市、區)公所、稅	、市、區)公所、稅	
捐稽徵機關、產業園	捐稽徵機關、產業園	
區服務中心、產業園	區服務中心、產業園	
區管理局或經濟部委	區管理局或經濟部委	
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	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	
受災文件。	受災文件。	
六、保證專款經費來源		一、本點新增。
第五點之貸款對象,		二、明定經濟部中小及新
其信用保證專款,由		創企業署捐助信保基
本署捐助財團法人中		金專款得予以支應提
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供中小企業及稅籍登
		記事業保證服務。

	T	
<u>(以下簡稱信保基金</u>		
) 專款予以支應。		
七、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	六、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	點次變更。
機構就申貸事業個別	機構就申貸事業個別	
狀況核貸,且不以受	狀況核貸,且不以受	
損金額為限。	損金額為限。	
八、貸款期限如下:	七、貸款期限如下:	點次變更。
(一) 資本性支出	(一)資本性支出	
1. 廠房、營業場	1. 廠房、營業場	
所(均得含土	所(均得含土	
地)及相關設	地)及相關設	
施:貸款期限	施:貸款期限	
最長二十年,	最長二十年,	
含寬限期最長	含寬限期最長	
五年。	五年。	
2. 機器、設備:	2. 機器、設備:	
貸款期限最長	貸款期限最長	
七年,含寬限	七年,含寬限	
期最長三年。	期最長三年。	
(二)週轉性支出:	(二)週轉性支出:	
貸款期限最長	貸款期限最長	
六年,含寬限	六年,含寬限	
期最長二年。	期最長二年。	
前項貸款期限規定,	前項貸款期限規定,	
由承貸金融機構核定	由承貸金融機構核定	
,貸放後承貸金融機	, 貸放後承貸金融機	
構得視事業實際需求	構得視事業實際需求	
予以調整。	予以調整。	
九、本貸款利率最高依中	八、本貸款利率最高依中	點次變更。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五	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五	
,機動計息。	,機動計息。	
十、保證條件	九、保證條件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 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	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	•
作業規定辦理,必要	作業規定辦理,必要	
時得移送信保基金提	時得移送財團法人中	
供信用保證,送保期	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間免計收保證手續費	(以下簡稱信保基金	
,每次受災保證成數	<u>)</u> 提供信用保證,送	
如下:	保期間免計收保證手	
(一)累計融資額度	續費,每次受災保證	
新臺幣一百萬	成數如下:	
元以內者,保	// (	
) O O O O O O		

證成數一律十	(一)累計融資額度	
成。	新臺幣一百萬	
(二) 逾新臺幣一百	元以內者,保	
萬元者,保證	證成數一律十	
成數九點五成	成。	
•	(二) 逾新臺幣一百	
	萬元者,保證	
	成數九點五成	
	•	
十一、申貸程序如下:	十、申貸程序如下:	點次變更。
(一)由申請之事業	(一)由申請之事業	
於遭受災害之	於遭受災害之	
次日起半年以	次日起半年以	
內,向承貸金	內,向承貸金	
融機構提出申	融機構提出申	
請,由該金融	融 機 横 挺 计 計	
	• •	
機構依一般審	機構依一般審	
核程序核貸之	核程序核貸之	
(一) 田山代北峦京	(一) 田山代北西市	
(二)累計貸款額度	(二)累計貸款額度	
新臺幣一百萬	新臺幣一百萬	
元以內者,以	元以內者,以	
銀行簡易評分	銀行簡易評分	
表進行授信評	表進行授信評	
估及核貸。	估及核貸。	
十二、查核監督	十一、查核監督	點次變更。
(一)本部、本署	(一)本部、本署	
、信保基金	、信保基金	
及各承貸金	及各承貸金	
融機構得派	融機構得派	
員前往獲貸	員前往獲貸	
事業處調查	事業處調查	
有關貸款運	有關貸款運	
用情形,獲	用情形,獲	
貸事業不得	貸事業不得	
拒絕。	拒絕。	
(二) 承貸金融機	(二) 承貸金融機	
構應確實完	構應確實完	
整保存貸款	整保存貸款	
之相關資料	之相關資料	
,本部、本	,本部、本	
署及信保基	署及信保基	
金得隨時派	金得隨時派	
量前往瞭解	並行 週 時 派 員 前 往 瞭 解	
1 日別住駅幣	只用任职胜	

作業情形,	作業情形,	
承貸金融機	承貸金融機	
構不得規避	構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	、妨礙或拒	
絕。	絕。	
(三)借款人非經	(三)借款人非經	
承貸金融機	承貸金融機	
構同意不得	構同意不得	
變更貸款用	變更貸款用	
途,違反者	途,違反者	
, 承貸金融	, 承貸金融	
機構應即收	機構應即收	
回其貸款。	回其貸款。	
十三、呆帳責任	十二、呆帳責任	點次變更。
本貸款適用中小企	本貸款適用中小企	
業發展條例第十九	業發展條例第十九	
條第二項規定,金	條第二項規定,金	
融機構或信用保證	融機構或信用保證	
機構辦理本項貸款	機構辦理本項貸款	
各相關人員,對非	各相關人員,對非	
由於故意、重大過	由於故意、重大過	
失或舞弊情事所造	失或舞弊情事所造	
成之呆帳,依審計	成之呆帳,依審計	
法第七十七條第一	法第七十七條第一	
款之規定,免除全	款之規定,免除全	
部之損害賠償責任	部之損害賠償責任	
,並免除予以糾正	,並免除予以糾正	
之處置。民營承貸	之處置。民營承貸	
金融機構之呆帳責	金融機構之呆帳責	
任,比照辨理。	任,比照辦理。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	點次變更。
悉依照承貸金融機	悉依照承貸金融機	
構及信保基金規定	構及信保基金規定	
辨理。	辨理。	